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1396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7 年 07 月 03 日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九六號

上訴人 甲○○○ (Mr.Suzuki Ichiro)

訴訟代理人 古清華律師

被上訴人 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

訴訟代理人 潘昭仙律師

陳佑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六年度重上字第三二三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為享譽國際之日本旅美知名職棒球員，被上訴人未經伊授權，竟於民國九十三年、四年間，不法使用伊之肖像刊登廣告於「職業棒球」雜誌或公車車廂外，暨以之布置其在台北、台南、高雄、屏東等地百貨公司所設之店櫃壁面；嚴重侵害伊之肖像權。其侵權行為，不但使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亦使伊適與訴外人日商美津濃公司（下稱美津濃公司）洽商之台灣地區肖像權授權事宜中止，致伊損失新台幣（下同）三千萬元以上之肖像權授權金收益，自應賠償伊之損害及停止其損害行為。爰依民法第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求為判命被上訴人再給付四百萬元（即除原判決已命給付確定之慰藉金一百萬元外，再給付慰藉金五十萬元及授權金損害之一部請求三百五十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暨停止銷售任何有伊肖像之產品、銷毀所有侵害伊肖像權之產品（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慰藉金中之一百萬元本息及移除使用上訴人肖像之平面廣告部分，已經原審判決其勝訴確定。至於其餘超逾上開範圍之利息及登報道歉之請求部分，則經第一審判決駁回其訴確定）。

被上訴人則以：伊經由訴外人美國Majestic Athletic 公司（下稱Majestic公司）之合法授權取得在台灣經銷美國大聯盟球隊之商標圖樣、球員姓名、號碼及肖像等商品權，包括使用上訴人之肖像用以行銷顯示上訴人名字、號碼之球衣商品，均屬本於授權之合理使用，即無侵害上訴人之肖像權可言。況上訴人可輾轉獲益，亦不可能受有精神痛苦。伊實際上又未販售顯示上訴人肖像

之商品，上訴人更無法證明受有授權金之損害，其所為之請求自均屬無理等語置辯。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使用其肖像照片刊登廣告及布置店櫃壁面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廣告、照片為證，堪認為真實。被上訴人所舉Majestic 公司授權信函等證據，既無法證明其已獲上訴人之合法授權使用上訴人之單獨肖像。則被上訴人未經上訴人之授權，擅於廣告（看板）上列印上訴人之大幅肖像，即足使消費者產生上訴人為被上訴人產品代言之誤認，難調係銷售大聯盟球員商品之合理使用，自己侵害上訴人之肖像權（人格權），致其受有精神痛苦之損害。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慰藉金（非財產上之損害），於法固屬有據。惟衡酌兩造之經濟狀況及被上訴人所刊（設）侵害上訴人肖像權之廣告（看板），純為行銷商品，並非用以貶抑上訴人，其因而使上訴人在台灣之能見度提高，對上訴人係屬正面形象等情，認上訴人所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慰藉金以一百萬元本息為相當，超過該部分之請求（即再付五十萬元本息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至於上訴人所舉證人即其經紀人岡田良樹與美津濃公司或訴外人趙佩俐之往來書信，被上訴人已否認其真正，且就其內容（美津濃公司要求查明被上訴人是否經授权使用？岡田良樹表示美津濃公司合作意願低落等）觀之，亦無法證明上訴人與美津濃公司有協議授權台灣地區肖像權事宜。而上訴人又迄未能提出其與美津濃公司簽訂之肖像權授權契約，或舉其他證據以證明其與美津濃公司就台灣地區肖像權授權內容為洽議，因有訟爭廣告事件而未果；殊難僅憑負責上訴人經紀事務之證人岡田良樹證稱：其曾與美津濃公司洽談授權上訴人之台灣地區肖像權，嗣因本件訴訟而作罷等語，即認上訴人受有授權金之損害，其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授權金損害三百五十萬元之本息，自非有理。此外，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其主張被上訴人有進口及銷售有上訴人肖像商品之事實，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停止銷售任何有顯示其肖像之產品，及將侵害其肖像權之產品銷燬，尤屬無從准許。為原審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無庸逐一論述之理由，因而就上訴人上述請求部分，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改判駁回其訴，經核於法洵無違誤。

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查上訴人為外國人，其起訴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侵害其肖像權之損害，為涉外民事事件。則依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權行為事實發生地係在台灣，衡諸前揭規定，即應以我國法律為裁判之準據。原法院適用我國民法之相關規定，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當。上訴意旨，徒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七 月 三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 茂 秋

法官 陳 碧 玉

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張 宗 權

法官 陳 重 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H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